

合同名称：秦汉新城 2023 年开发建设计划
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秦汉新城 2023 年开发建设计划编制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授权[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承担本项目的组织编制和验收工作，乙方对此知情且无异议。对[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在合同范围内的相关指示及要求，乙方予以接受。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秦汉新城 2023 年开发建设计划编制服务

1.2 服务范围：秦汉新城直管区全域，总用地面积为 180 平方公里。

1.3 服务内容：以片区集聚开发为导向，以项目落地为目的，统筹考虑项目立项定位、公共设施配套、资源要素保障、财政收支平衡等方面，提出 2023 年开发建设计划。具体如下：

（1）开发建设现状综合评估：对秦汉新城直管区全域的现状用地情况、土地报批情况、产业发展情况、住房建设和人口集聚情况，以及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和道路交通设施等各专项设施配套情况进行系统评估，统筹分析秦汉新城开发建设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而明确新城近期开发建设的重点任务。

（2）制定新城近期开发建设总体思路：接秦汉新城综合交通规划、渭北科创带综合规划等宏观规划，系统梳理新城近期在建和新建的重点产业项目，结合新城土地报批和供应计划，综合确定以规划统筹、项目引领、重点聚焦、精准匹配为原则的秦汉新城近期开发建设总体思路，统筹部署新城 2023 年度开发类和城建类项目的建设布局和建设时序。

（3）制定分片区详细建设任务：以“一带两园”为引领将直管区划分为渭北（渭北科创带、秦汉文化带）、塬北（大健康产业园）、周陵（自动驾驶产业园）三个片区，结合片区的产业定位、功能格局、现状发展阶段、产业基础，综合确定每个片区的近期开发建设重点任务，制定各片区涵盖道路建设、住房保障、公共服务配套、环境配套、文化展示与保护等多方面的详细建设计划，确保计划的必要性、合理性。

（4）形成秦汉新城建设计划一盘棋：统筹开发类项目和城建配套类项目，制



定秦汉新城 2023 年度开发建设总体规划包括总体情况、专项建设内容、实施管理机制等方面内容形成建设项目“一图一表”，形成重点项目清单，明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建设时限、建设目标、季度任务和责任主体，做到开发建设计划任务清晰、责任明确。

(5) 编制季度、年度实施评估报告：常态化跟踪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根据计划实际完成情况编制分季度的实施评估报告对计划完成度、投资完成度、实际建设成效等内容进行跟踪评估，并对下一季度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进行统筹安排确保年度开发建设计划顺利实施；在计划执行完成最后一个季度，编制年度计划执行报告，分析执行情况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下一年度计划编制建议。

(6) 进行开发建设计划动态调整：结合计划完成情况和实际建设需求，对未纳入计划但确需启动建设的项目、已纳入计划但因客观因素无法实施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快于或慢于建设计划的项目等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开发建设计划与实际开发建设需求动态匹配。

第二条 成果要求与服务期限

2.1 成果要求：依照秦汉新城编制服务要求，最终规划方案需要纸质规划成果及电子文件按甲方要求提供。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依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1,254,000.00 元）。

3.2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计费、租赁费、宣传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3.3 本合同为包干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四条 款项结算

4.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共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即综合实施方案、分类别重点项目清单、对应的重点项目落位图），通过秦汉新城管委会相关会议审查或其他方式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壹仟陆佰元整（¥501,600.00元）；



第二期：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通过中期编制的季度实施评估报告及动态计划调整完成，验收审查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376,200.00元）；

第三期：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通过终期编制的季度、年度实施评估报告，验收审查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376,200.00元）。

4.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443066120012015009708

4.3 结算单位：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备注内标明项目及费用名称）。甲方凭发票支付乙方设计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4 结算考核：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计划编制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打分情况按比例付款。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按合同约定计算当期价款；80-89分扣减10%当期价款；70-79分扣减30%当期价款；69分以下，不予支付当期价款。考核内容如下：

考核项目		基准点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考核细则	分值	考核分
(一) 时效性 (30)	正式成果	①以下发文件时间为准	按约定时间内完成正式成果计15分。延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提前一天加1分，加分上限为2分	0-15	
	季度评估报告	②以上报正式季度评估报告时间点为准	每季度初5号前上报上季度评估报告计10分，每延迟一天扣2分，扣完为止。（有几个季度一起评价。）	0-10	
	计划调整稿	③以正式文件成果时间为准	按年中约定时间完成计5分，延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0-5	
(二) 专业性 (30)	服务响应	①以过程为准	服务过程中积极响应计划执行和优化需求，整体满意计30分，收到书面异议扣2分/次	0-30	



(三) 服务质量(40)	服务效果	①以过程为准	整体评价满意计10分；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跟进计划执行情况加2分/次，提出优化计划建议加5分，提出并考评意见建议并配合考评加5分，积极接受协商意见加5分，收到书面异议扣2分/次。	0-40	
考核分合计	单项自评情况特别说明：			100	

说明：1. 当强制性指标累计扣分超过该项目分值时，该项目得分为零。

2. 当考核事项累计扣分超过对应考核内容分值时，该考核内容得分为零。

3. 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及廉政问题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4. 在对计划质量的认定中，确因甲方原因造成未开工、不达标及计划调整等项目，经双方协商可不计入统计、计算。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5.1.2 甲方应协助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5.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5.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重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1.5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并以西咸新区相关部门出台文件规定的成果组成及内容深度为主要依据，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编制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见第二条）。

5.2.2 乙方提交的计划编制成果经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若需要调整相关内容，乙方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以至满足甲方要求。

5.2.3 乙方对计划编制成果资料及文件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



5.2.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本年计划涉及相关事项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2.5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助等服务。

5.2.6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5.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合同款项，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6.2 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未经过验收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7.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7.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7.4 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信息被社会公众所知悉。

第八条 成果权属

8.1 本合同项目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8.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但不得违反保密业务。

8.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并电话通知对方后，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本合同尾部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10.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0.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兰池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牛栋

电话: 029-33136624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636708052501591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耿楠森

电话: 0755-83788559

传真: 0755-83788559

电子邮箱: updis@upr.cn

邮政编码: 518028

开户名称: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120012015009708

年 月 日

